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医大组〔2018〕1号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

根据《转发〈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好 2017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的通知》（苏组通〔2017〕95 号）精神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召开 2017 年度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民主生活会的主题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

二、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时间

各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

三、民主生活会的要求

（一）认真制定工作方案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方案，进一步细化各环节工作。

（二）从严落实规定程序

1. 精心组织学习研讨。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在个人自学基础上，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的重大创新思想创新观点，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学校党委督促检查学习情况。

2. 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处级以上干部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重点从以下 6 个方面查摆问题。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认真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决议决定，带头

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临机处置突发情况事后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规定按程序向党组织请示报告。

(3) 对党忠诚老实，对党组织讲实话、讲真话，不当两面派，不做“两面人”，不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在工作中报喜不报忧、报功不报过，甚至弄虚作假、欺瞒党组织。

(4) 担当负责，攻坚克难，不回避矛盾，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旗帜鲜明地批评和纠正所分管部门、领域的违规违纪言行，严格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打招呼、递条子，不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

(5) 纠正“四风”不止步，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摆表现、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查找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形成“头雁效应”。

(6)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抵制“围猎”腐蚀，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

3. 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对照初心和使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联系违纪违法反面典型，联系巡视发现的问题，联系本部门本单

位重要工作案例，逐条查找梳理，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具体地进行党性分析。

4. 认真撰写发言提纲。在学习研讨、查找问题、征求意见、自我剖析的基础上，认真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班子成员和本单位处级以上干部发言提纲审阅把关。

（三）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处级以上干部要贯彻整风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增进团结、振奋精神的目的。自我批评内容要具体，剖析要透彻、抓住要害，整改措施要对着问题去，可操作、能落实。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

民主生活会上，要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项作出报告，对个人、家庭、亲属重大事项如实作出报告，对巡视反馈、接受组织约谈函询等情况逐一作出检查或说明。会后要针对查摆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不断取得解决问题的实际效果。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要求，精心做好组织工作，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开出新气象。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

职责，发挥好带头示范和督促把关作用。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应全力配合将民主生活会开好。

各基层党组织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5日，将《2017年度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安排反馈表》报送校党委组织部、纪委办，以便上级党组织安排人员参会。民主生活会后5日内，将会议记录、处级干部整改清单等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2017年度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安排反馈表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3日



附件：

2017 年度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安排反馈表

民主生活会时间			
民主生活会地点			
出席民主生活会的分管校领导			
应出席民主生活会人员	姓名	职务	能否参加(不能参加请说明原因)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注：请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于民主生活会召开前 5 日，将此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党委组织部(zzb@njmu.edu.cn, 86869044)、校纪委(jwjc@njmu.edu.cn, 86869059)。

